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政办发〔2022〕55号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清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乐清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0日

乐清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事件引起的市场价格异常上涨，规范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协调各方力量，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所带来的危害，充分发挥政府的调控监管职能，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保持社会安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价格异常波动价格工作预案》《浙江省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温州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修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乐清市行政区域内受突发事件影响引发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在一定区域内突发性的较大幅度上涨，造成市场价格秩序混乱和消费者心理恐慌，对经济秩序、人民群众生活、社会稳定产生或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和危害的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市政府负责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行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当市场价格出现或可能出现异常上涨时，市发改局必须立即报告情况、分析原因、判断性质，市应急领导小组在第一时间内果断决策、启动预案、采取措施、控制局面、平息事态。

(3) 协调各方，综合调控。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舆论等手段，采取保障供给、严格监管、正确导向等措施，统一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行动，合理调配社会资源。

(4) 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在市场价格异常上涨期间，集中力量、突出重点、持续开展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对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

1.5 事件分级

根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涉及范围，按照上级规定将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划分为一般事件、较大事件、重大事件和特别重大事件四个等级。

1.5.1 一般事件（IV级）

在乐清市发生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一定影响。

1.5.2 较大事件（III级）

在温州市 2 个及以上县（市、区）发生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明显波动事件，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1.5.3 重大事件（II 级）

在省内 2 个以上设区市（含温州市）发生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显著波动事件，波及范围较广，出现抢购现象，经济社会活动受到重大影响。

1.5.4 特别重大事件（I 级）

在全省范围内发生与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剧烈波动事件，波及范围很广，出现严重抢购或者断供现象，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2 风险评估

2.1 价格风险总体状况

自 2014 年发布实施《乐清市应对价格异常上涨工作预案》（乐政办发〔2014〕14 号）以来，我市还没有出现需要启动工作预案的情况。市场价格总体保持稳定。但因突发事件引发的，局部范围个别商品短期内大幅价格波动现象还是不时发生。比如从近几年看，2018 年非洲猪瘟疫情、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2022 年俄乌冲突对全国及本市的商品价格都造成了很大的冲击，不确定风险仍需引起高度重视。

2.2 价格风险分析

引发我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的风险，主要有以下方面：

(1) 气候因素。台风、风暴潮、大面积持续干旱、雨雪冰冻、持续强降雨、持续高温等因素，造成重要商品减产，或短期内重要商品、服务的市场供应减少，引起价格异常上涨。

(2) 疫情、污染因素。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环境、工业、农业农村面源污染，重污染天气，以及核泄漏污染等因素，造成重要商品市场供应减少，或引起公众消费心理变化，出现持续排队购买甚至抢购现象，引起价格异常上涨。

(3) 社会安全事件因素。因经济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因素，造成交通阻断或管制，影响车辆入市，造成市场供应减少，或引起公众消费心理变化，出现持续排队购买甚至抢购现象，引起价格异常上涨。

(4) 人为因素。垄断经营、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炒作或散布谣言等违法行为，引起市场秩序混乱，造成价格异常上涨。

(5) 周边地区、国际市场因素。周边地区发生价格异常波动，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有可能影响或传导到我市，引起价格异常上涨。

2.3 现有应急资源调查

从应急工作能力建设方面看，市政府有关部门分别建立了保供稳价相关的应急工作队伍，市发改局共布设了 15 个采价点，对 110 余种商品进行不间断价格监测，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49 个、粮食应急加工企业 4 家，粮食应急日加工能力 510 吨，粮食应急

配送中心 2 家，粮食储运企业 1 家，成品粮储备 2100 吨，冻猪肉储备 310 吨，储备油 75 吨；市商务局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重点保供企业储备名单，包括 3 家大型配送企业（储备 2 家）、3 家大型连锁超市、4 家粮食加工企业、7 家蔬菜基地、10 家餐饮配送企业；据市农业农村局统计，全市在田蔬菜面积 1.8 万亩，年产量达 2 万吨，应急物资储备相对充足，能基本满足应急期间群众生产生活需求。从应急制度建设方面看，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发布了一系列保供稳价相关的应急预案或工作预案，《乐清市粮食应急预案》《乐清市生活必需品物资保障应急工作预案》等已经印发实施。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市应急指挥机构

市政府预设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应急小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3.1.1 市应急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府办联系工作副主任、市发改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改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

有关负责人参加。

3.1.2 市应急小组主要职责

- (1) 负责本预案的制定、修改和完善;
- (2) 根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预警报告, 分析判断形势, 认定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等级, 作出启动市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工作预案的决定;
- (3) 决定事件的应对措施, 统一协调、指挥各方力量, 迅速实施应急响应行动;
- (4) 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提出有关对策建议;
- (5)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 调整应对措施和工作部署、或决定预案终止。

3.1.3 市应急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市应急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改局, 市发改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发改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市应急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3.1.4 市应急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负责本预案的研究拟定和管理工作;
- (2) 密切注视市场价格动态, 分析市场价格走势, 及时向市应急小组提出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预警报告和应对措施建议, 供市应急小组决策参考;
- (3) 负责传达贯彻市应急小组的决定, 并督查各项应对措施的实施情况, 及时向市应急小组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4) 负责制定市应急小组内部工作联系制度，协调联络各成员单位；

(5) 负责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的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6) 完成市应急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1.5 市应急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加强舆论监督，合理引导社会舆论。

(2) 市发改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建立市场价格监测预警机制，开展价格监测，及时报告价格异常上涨情况；建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公布有关价格法规政策；提出动用专项调节基金、商品储备平抑市场价格和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的建议。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管理。

(3) 市经信局：承担价格异常上涨期间，全市医药和食盐的储备管理工作。

(4) 市公安局：掌握社会治安动态信息，会同有关部门迅速处置因市场价格异常上涨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依法严厉打击查处散布谣言、哄抢物资、制假售劣、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活动。

(5) 市财政局：按照《乐清市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提供经费保障。

(6)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公路、铁

路、水路等运输保障。

(7)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指导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组织粮油、蔬菜、畜禽、水产品等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和供应，协助做好应急生活必需品的近海运输。

(8) 市商务局：建立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各大超市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9) 市市场监管局：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集中开展市场价格秩序专项监督检查和对经营者利用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进行不正当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3.2 乡镇（街道）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小组

各乡镇（街道）要结合本地实际设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小组，并明确成员及职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4 监测和预警

4.1 价格监测

市发改局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价格监测网络和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监测、预测和预警机制，负责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和动态监测预测。当全市价格监测工作转入应急监测预警状态时，应立即启动价格应急监测，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及其他居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价格、供求、储备情况进行重点监测。

4.2 信息报告

(1) 市发改局负责向本级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小组报告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情况。

(2)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政府及价格主管部门报告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照规定履行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3) 市应急小组办公室每天应将公众反映、投诉、举报等有关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向温州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 市应急小组办公室应通过专题简报的形式，将价格异常上涨状况、市场价格监测、接受群众举报和应急处置等情况，向温州市指挥部、市应急小组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

4.3 预警

对需要向社会发布预警的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经上一级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指挥机构批准，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号，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的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和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

4.4 先期处置

当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市应急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投诉举报电话、市应急小组成

员单位的政务网网址等，接受公众的情况反映、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等。有关乡镇（街道）应及时主动地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并将事件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上报至市应急小组办公室。

市应急小组办公室在接到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报告后，应迅速进行分析、判断，并向市应急小组报告，由市应急小组召集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认定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类别等级。对于重大或特别重大事件，市应急小组办公室在接到信息后，根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的发展态势，视情决定赶赴事发现场，协调、派遣应急处置队伍，协助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启动本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5 分级应对

5.1 分级应对程序

市应急小组办公室监测到市场价格异常上涨情况时，立即进行研究分析，上报市政府，确认出现应急状态时，要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迅速做出应急响应，市应急小组进入应急状态，对应急处置行动进行安排部署，并向上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2 一般事件（IV级）的应对

出现一般事件应急状态时，由市应急小组办公室报市政府批准后，按照本级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向温州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并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信息报送。市应急小组办公室在每周一、三、五上午

10:30 前将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的原因、趋势及处置情况上报至市应急小组和温州市指挥部办公室。

(2) 价格监测。市价格监测工作转入应急预警状态，市发改局在每周一、三、五上午 10:30 前将价格监测数据、分析报送至市应急小组和温州市指挥部办公室。

(3) 值班制度。市应急小组办公室在 8 小时工作时间内安排值班专用电话和专人不间断值班，随时接收情况反映。

(4) 价格秩序巡查。由市应急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发改、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及相关商品价格和市场秩序的专项监督检查，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5) 做好舆论引导。市应急小组办公室统一负责对外应急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市场秩序。主要发布以下相关信息：一是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政府处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政策措施；二是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真实情况，澄清不正确传闻或谣言；三是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及相关商品的储备、货源组织和政府采取的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四是发布消费价格警示；五是重申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引导经营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诚信经营；六是通报典型违法案例，震慑违法经营者。

5.3 较大事件（III级）的应对

出现较大事件应急状态时，温州市政府启动预案，统一指挥

应急处置工作。乐清市级层面在Ⅳ级应急响应基础上，移交指挥权，并做好以下应对工作：

（1）信息报送。市应急小组办公室在每日上午 10:30 前将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变动态势及处置情况上报至市应急小组和温州市指挥部办公室。

（2）价格监测。价格监测工作转入应急预警状态，市发改局在每日上午 10:30 前将价格监测数据报送至市应急小组和温州市指挥部办公室。

（3）值班制度。市应急小组办公室安排值班专用电话和专人不间断值班，随时接收情况反映，及时传达温州市指挥部办公室指令。

（4）动用商品储备和专项调控资金。配合温州市指挥部动用商品储备，增加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及相关商品的市场供应，平抑市场价格；没有相应储备的，配合温州市指挥部动用专项调控资金，紧急从市外采购商品，同时挖掘市内生产潜力，落实生产单位、采购和供应渠道、调运工具，并协调相关的原材料、资金的供应，增加市内市场供给，缓解市场供需矛盾。

（5）价格秩序集中巡查。市应急小组办公室配合温州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协调本市发改、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集中开展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商品及相关商品价格和市场秩序的专项检查，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6) 做好舆论引导。配合温州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对外应急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市场秩序。

5.4 重大事件（II级）的应对

出现重大事件应急状态时，省应急小组和温州市指挥部共同指挥协调处置。乐清市级层面在IV级、III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做好以下应对工作：

(1) 市应急小组接到省、温州市指挥机构工作部署，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职责落实应急措施。

(2) 在动用市级商品储备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的情况下，由温州市应急指挥部提出方案，报请温州市政府同意后，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援助，同时挖掘市内生产潜力，增加市内市场供给，缓解市场供需矛盾。

5.5 特别重大事件（I级）的应对

出现特别重大事件应急状态时，省应急小组统一指挥协调处置，乐清市级层面在IV级、III级、II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 信息报送。市应急小组办公室在每日上午10:30、下午2:00前将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变动态势及处置情况上报至市应急小组和温州市指挥部办公室。

(2) 价格监测。价格监测工作转入应急预警状态，市发改局在每日上午9:30、下午2:30前将价格监测数据报送至市应急小组和温州市指挥部办公室。

(3) 在省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报告应急处置进展。

(4) 根据需要做好跨省、跨市、跨县援助物资的接收、配送和供应等工作。

5.6 未发生事件地区的应急响应

尚未发生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地区根据事发地价格异常上涨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发生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加强相关商品的价格监测报告工作，必要时实施日报或零报告制度。

(3) 做好本地区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5.7 预案终止

当市场价格回归到正常水平时，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平息后，市应急小组办公室向市应急小组或市政府提出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转入常态管理。

6 应急保障

6.1 舆情保障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等部门根据《乐清市重大敏感网络舆情处置实施办法》的规定，做好新闻发布、网络舆情管理、信息系

统安全保障等工作。

6.2 物资保障

发改、经信、农业农村、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重要民生商品物资的储备和生产能力的储备，负责对储备物资的监管。

6.3 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对处置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所需的调节基金和工作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6.4 交通和通信保障

交通部门建立应急商品物资运输“快速通道”，确保应急商品物资运输畅通。通信管理部门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应急通信通畅。

6.5 执法保障

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确保应急响应措施的顺利实施。

7 预案管理

7.1 评估和改进

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平息后，市应急小组办公室应组织有关人员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应包括：市场价格异常上涨的基本情况、发生经过，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事件处置的经过、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应急决策、应急保障、预警预报等能力评估，针对本次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原因和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难点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

措施。原则上每 3 年修订 1 次。

7.2 宣传和培训

市应急小组办公室应充分运用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公众媒体，做好应急预案宣传工作。根据《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乐清市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对市应急小组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做到应知应会。根据全市市场价格总体形势，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 2 年至少演练 1 次。

7.3 责任与奖惩

对参加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行动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一定鼓励。对在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处置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指一种或数种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受突发公共事件的影响，在一定区域内突发性的较大幅度上涨，造成市场价格秩序混乱和消费者心理恐慌，出现大量集中购买或抢购，对人民群众生活、社会稳定产生或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和危害的事件。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发改局负责解释。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乐清市应对价格异常上涨工作预案的通知》（乐政办发〔2014〕14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印发
